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 教职工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4822号

项目编号: 2026BFAFN50127

买方: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0551~67316819

卖方: 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467788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2896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2026~2027学年度(以学校“学年度教历”规定的开学时间为准)

开始计算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3.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除通勤车服务之外的租赁用车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7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贰拾肆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卖方出现合同约定严重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 seller.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1：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通勤车运行服务补充条款

附件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度通勤车运行安排

附件3：《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价格标准

附件 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 通勤车运行服务补充条款

一、服务内容

卖方提供给买方 2026~2027 学年 6 条通勤线路的车辆租赁服务。通勤车班次安排为:早晨到校 1 个班次、午间往返 2 个班次、晚间离校 1 个班次。详见《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通勤车运行安排》(附件 2)。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2896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平均每条线路运行费用为 138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 2026~2027 年学年(以学校“学年度教历”规定的时间为准),价格是根据服务需求中运行路线及车辆安排要求报出全年服务费用总价,总价是指 6 条路线在全年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费、折旧费、保险费、驾驶员工资、司机餐、福利及一切税费等费用。

(三) 服务费分期按月结算 10 次,前 9 次按 82896 元/月(捌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支付,2026~2027 学年通勤车租赁服务剩余款项于 2027 年 9 月底前结清。

(四) 学年运行周期以 10 个月共计 220 个工作日(含周六)为基准,若通勤服务实际提供天数不足或超出该 220 个工作日(含周六)标准的,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均价相应核减或追加费用;

(五) 通勤车 6 条线每天运行费用按 3768.00 元/天计,合同内用车天数为 220 天,不满或超过的部分按实际用车天数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2026~2027 学年,合同签订后一学年(具体以买方教历为准)。如双方履约良好,可按照 1+1+1 方式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四、服务要求

(一) 卖方须按买方确定的运行路线、时间、站点运行。运行线路等如有变动,由买方提前告知卖方,协商确定新的运行路线、时间等。

(二) 卖方所提供的通勤车辆车型及驾驶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车型及

对应的驾驶人员保持一致。

(三) 卖方车辆在超过规定发车时间 15 分钟后仍未到达上车地点，或因突发交通事故等其他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买方可组织教职工乘出租车，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须尽快采取措施，恢复车辆正常运行。

五、买方责任和义务

(一) 组织乘车教职工按时候车、按规定站点上下车，不随意叫停。原则上“人候车、车不等人”。

(二) 教育教职工爱护车内设备，保持车内卫生。

(三) 通勤服务期内，为卖方在校园内提供停车地点及驾驶员休息场所。

(四) 按约定时间向卖方支付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提前函告卖方，双方协商处理)。

六、卖方责任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通勤路线、站点和时间运行，不得随意更改。

(二) 承担通勤车辆运行的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的车辆各种证件、保险齐全有效，必须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通勤车辆均为卖方自有，不是挂靠车辆。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得强行上路。买方对卖方安排的车辆不满意时，卖方须按要求更换。

(三) 卖方驾驶员服从买方工作调度，买方对卖方安排驾驶员不满意时，卖方须按要求更换。

(四) 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或因驾驶员违章驾驶、车辆自身原因等，造成买方乘车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应由卖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五) 结付服务费用后，卖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

(六) 通勤车辆两侧须标注“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字样。

七、其它事项

(一) 卖方车辆因维修、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时，须及时提供同类型备用车辆，保证买方通勤。

(二) 卖方除提供正常教学工作日用车外，每学年免费提供 2 次相当于上下班往返公里总数以内的市内用车(7 座以下)，买方在用车前，应提前告知卖方，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和车辆提供用车。

(三) 卖方须严格按买方要求提供对应车型车辆及各项服务，如未达到买方

要求，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买方将访企拓岗、招生宣传、新生接待、学生实习、各类会议及培训等集体活动的用车服务统一委托卖方承接（卖方系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单位之一），卖方应给予优先安排车况良好的车辆。费用按照《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价格标准（见附件 3）的 83%计价并据实核算。

（五）违约责任

1. 卖方擅自变更通勤线路、站点、时间、车型或驾驶员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卖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经买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到位的，按每车每日 500 元扣减服务费，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卖方车辆迟到超过 15 分钟或无正当理由缺勤（含部分线路缺勤）的，除承担买方打车费用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影响买方正常教学秩序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买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通勤线路无法按约运行的，当日无法恢复的，该线路当日服务费不予结算，另按该线路当日运行费用的 100%支付违约金；连续三日或累计五日无法正常服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附件 2: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度通勤车运行安排

一、线路站点及时间

(一) 黄山路-学校线 (1 号线)

早晨: 7:15 黄山路与东至路口—7:18 黄山路与肥西路口—7:21 省第二人民医院(黄山路)—7:24 九华山路口(桐城路)—7:26 曙苑新村—7:28 春晖小区(太湖路)—7:31 太宁路口—7:35 原交通职院北门(太湖路)—7:37 珠光花园北门(望江东路)—7:40 太铜路口—7:43 巢铜路口—(经裕溪路高架)—8:00 学校。

中午: 13:00 黄山路与东至路口—13:03 黄山路与肥西路口—13:06 省第二人民医院(黄山路)—13:09 九华山路口(桐城路)—13:11 曙苑新村—13:13 春晖小区(太湖路)—13:16 太宁路口—13:20 原交通职院北门(太湖路)—13:22 珠光花园北门(望江东路)—13:25 太铜路口—13:28 巢铜路口—(经裕溪路高架)—13:45 学校。

(二) 翡翠路-学校线 (2 号线)

早晨: 7:20 安大馨苑校区地铁 A 口(翡翠路)—7:25 老校区群英公交站牌—7:28 合肥海关西门—7:34 安医大二附院公交站牌(芙蓉路)—7:42 大华国际港公交站牌(金寨路)—(经绕城高速)—8:00 学校。

中午: 13:00 安大馨苑校区地铁 A 口(翡翠路)—13:05 老校区群英公交站牌(翡翠路)—13:08 合肥海关西门—13:14 安医大二附院公交站牌(芙蓉路)—13:22 大华国际港公交站牌(金寨路)—(经绕城高速)—13:40 学校。

(三) 云谷路-学校线 (3 号线)

早晨: 7:10 云川公园地铁站 B1 口(云谷路)—7:12 红缨时代幼儿园西门(西藏路)—7:14 丽水家园东门—7:17 滨湖明珠西门—7:20 玉龙路与紫云路口—7:25 滨湖和园北门(紫云路)—7:27 紫庐地铁站出入口—7:31 艾岗公交车站牌—7:40 包河区政府公交站牌(包河大道)—(经绕城高速)—8:00 学校。

中午: 12:55 云川公园地铁站 B1 口—12:57 红缨时代幼儿园西门(西藏路)—12:59 丽水家园东门—13:02 滨湖明珠西门—13:05 玉龙路与紫云路口—13:10 滨湖和园北门(紫云路)—13:12 紫庐地铁站出入口—13:16 艾岗公交车站牌—13:20 包河区政府公交站牌(包河大道)—(经绕城高速)—13:45 学校。

（四）习友路-学校线（4 号线）

早晨：7:10 恒大华府北门（习友路）—（经徽毫路）—7:15 泓瑞金陵大酒店北 2 门（祁门路）—7:17 安徽出版编辑大厦北门—7:25 锦城邻里中心北门—7:28 薛河公交站牌—7:32 高柳树公交站牌（望湖西路）—7:35 望湖城南地铁 B 口—7:40 白塘（郎溪路与北京路交口东南角）—（经郎溪路高架、裕溪路高架）—8:00 学校。

中午：12:50 恒大华府北门（习友路）—（经徽毫路）—12:55 泓瑞金陵大酒店北 2 门（祁门路）—12:57 安徽出版编辑大厦北门—13:05 锦城邻里中心北门—13:08 薛河公交站牌—13:12 高柳树公交站牌（望湖西路）—13:15 望湖城南地铁 B 口—13:20 白塘（郎溪路与北京路交口东南角）—（经郎溪路高架、裕溪路高架）—13:40 学校。

（五）望江路-学校线（5 号线）

早晨：7:10 望岳路口公交站牌（望江路）—7:13 洪岗地铁 A 口—7:16 国防科技大学地铁口（黄潜路口东北侧）—7:21 西七里塘地铁站 B 口（潜山路）—7:23 牛奶公司宿舍北门（长江路）—7:25 青阳路公交站牌—7:34 省人大会议中心（南一环路）—7:40 周谷堆公交站—（经裕溪路高架）—8:00 学校。

中午：12:55 望岳路口公交站牌（望江路）—12:58 洪岗地铁 A 口—13:01 国防科技大学地铁口（黄潜路口东北侧）—13:06 西七里塘地铁站 B 口（潜山路）—13:08 牛奶公司宿舍北门（长江西路）—13:10 青阳路公交站牌—13:19 省人大会议中心（南一环路）—13:25 周谷堆公交站—（经裕溪路高架）—13:45 学校。

（六）蒙城路-学校线（6 号线）

早晨：7:10 北五里井地铁 E 口（蒙城路）—7:14 海棠地铁 D 口—7:18 白水坝公交站牌（北一环）—7:20 桂馨苑东北门（明光路）—7:22 和顺站公交站牌—7:24 明光路地铁口—7:25 同庆楼—7:28 大通路桥—7:35 交通银行（繁昌路公交站牌东）—7:37 裕铜路口公交站牌—7:41 唐桥地铁 C 口—（经裕溪路高架）—7:55 学校。

中午：13:00 北五里井地铁 E 口（蒙城路）—13:04 海棠地铁 D 口—13:08 白水坝公交站牌（北一环）—13:10 桂馨苑东北门（明光路）—13:12 和顺站公交站牌—13:14 明光路地铁口—13:15 同庆楼—13:18 大通路桥—13:25 交通银行（繁昌路公交站牌东）—13:27 裕铜路口公交站牌—13:31 唐桥地铁 C 口—（经

裕溪路高架) —13:42 学校。

二、返程时间

(一) 中午 11:55 各线路车辆从学校发车，原路返回。

(二) 下午 17:30 各线路车辆从学校发车，原路返回。

附件3: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价格标准

车辆类型	规 格	租赁价格（元）	包车价格（元）			
		日租价格（元）	半日租（4小 时包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 包 100 公里	超时费（元 / 小时）	超公里（元 / 公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30	260	490	18	2.4
	18—25 万元	300	290	560	18	2.8
	18 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190	240	450	18	2.4
	18—25 万元（新能源车型）	260	270	510	18	2.8
商务车（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300	300	540	18	2.8
	18—25 万元以上	360	340	630	18	3.2
	18 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230	270	510	18	2.8
	18—25 万元以上（新能源车型）	290	290	550	18	3.2
中型客车（车长小 于 6 米且乘坐人 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	500	1000	28	4.8
	新能源车型	/	350	850	28	4.8
大型客车（车长大 于或等于 6 米或 者乘坐人数大于 或等于 20 人）	23 座以下	/	590	1100	28	5.8
	23—39 座	/	670	1200	28	5.8
	40—50 座	/	770	1300	28	5.8
	51 座以上	/	860	1400	28	5.8
	23 座以下（新能源车型）	/	510	800	28	5.8
	23—39 座（新能源车型）	/	610	900	28	5.8
	40—50 座（新能源车型）	/	700	1000	28	5.8
	51 座以上（新能源车型）	/	790	1100	28	5.8

备注：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 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
上（含 2 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3、超过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4、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